

债券代码：175996.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0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交投”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4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4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9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14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1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江西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XCI
法定代表人	谢兼法
注册资本（万元）	950,505.120598
实缴资本（万元）	950,505.12059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10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xgsgl.com
电子信箱	76395909@qq.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3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批复》（赣交财务字【2020】13号），同意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15年期、不超过200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94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76%。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业清晰，建设项目主要是江西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盈利来源清晰，并且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很少产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	187.07	76.14	59.30	40.15
工程收入	87.97	74.12	15.75	18.88
成品油销售收入	74.61	63.86	14.42	16.02
房地产销售	10.49	8.37	20.23	2.25
高速服务区	4.88	4.38	10.14	1.06
材料销售收入	57.14	49.58	13.22	12.26
其他业务收入	23.77	19.32	18.70	5.10
利息收入	7.66	2.15	71.97	1.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9	2.26	81.60	2.64
合计	465.88	300.18	35.57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4,418.47	4,012.78	1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31	1,299.97	5.33
营业收入	465.88	452.26	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	24.29	-3.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76.23	157.03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	47.48	3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	-25.14	-34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	-10.45	77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8	285.09	7.57
流动比率	0.65	0.71	-8.45
速动比率	0.60	0.64	-6.25
资产负债率 (%)	64.76	62.98	2.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	2.15	2.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2022 年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5.9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349.36%，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

出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70.14%，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发行人于2023年8月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泰证券已履行了督导义务，并于2023年8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于2023年9月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泰证券已履行了督导义务，并于2023年9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发行人于2023年11月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中泰证券已履行了督导义务，并于2023年11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如下：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运行有效。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79,027.93万元。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严格遵循公司内部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

根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截至2023年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5.43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为5.3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2亿元，收回0.06亿元。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申请必须一事一议，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利率由发行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已履行了公司规定应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务公司应定期向集团财务管理部报告资金拆借情况。违规拆借资金将被认定为违反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一经发现，集团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严格遵循公司内部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进行支付。

经查询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比率	0.65	0.71	-8.45
速动比率	0.60	0.64	-6.25
资产负债率（%）	64.76	62.98	2.83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基本维持稳定。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8.45%，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6.25%，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长2.83%，变动不大。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28 日